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恩

選任辯護人 李蒼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恩與告訴人蔡世華間因細故存有糾紛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日22時許，在宜蘭縣南澳鄉金岳部落停車場內，持鐵桿敲砸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告訴人所駕駛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前擋風玻璃、左右兩側後照鏡、車頭引擎水箱護蓋，復徒手拔除前擋風玻璃雨刷，致令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何威伸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